评分标准和统分办法

·初评标准：由通讯社社员完成，剔除不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。

 1.字数超出100字的；

2.存在大量语病错误、逻辑错误的；

3.使用涉及暴力、色情等不文明用语的；

4.严重违反社会伦理道理、法律制度、政治路线的；

5.存在歧视、嘲讽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语句的；

6.其他根据情况应当剔除的。

·老师评审建议：老师可根据如下几点为作品打分（不局限于此），满分为50

 分。

 1.图文相符性； 10分

2.文字的趣味性； 10分

3.文字的想象力和创造性； 10分

4.文字对于图片的升华性； 10分

5.老师的个人喜爱程度； 10分

·统分办法：初评仅作为筛选作用，最终得分以线下投票排名和老师评分相结合

 的方式结算。具体如下：

 1.将每幅图片对应的参赛作品按线下投票得票高低排序，最高者为100分，

次之为95分，再次者为90分，依次递减，形成得分；

2.将老师的评分相加，然后依一定倍数放大至100分；

3.将线下得票的分数和老师的评分各自以50%的比例换算，然后相加（简

 而言之，就是两者分数各占一半），形成最终得分，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

 奖。

·最终解释权归通讯社所有